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柯錫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交通部鐵道局間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合併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29,099元（00000000+00000000=0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4,4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到院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潔